附件 4

工作人員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10 年 11 月 8 日訂定

1. 本機構(0000 居家式長照機構)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申請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工作經歷、證照證書、戶籍地址、聯絡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 及照片等。
3. 您同意本機構因申請設立居家式長照機構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機構通過設立許可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機構：(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機構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機構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機構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機構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機構有權停止您錄用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同時，您對自己所有之個人資料，須負保密責任，若因洩露第三者，導致個人資料外洩、遺失，請自行負責。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機構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工作人員:＿＿＿＿＿＿＿＿＿＿(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